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完成出售 五礦鋁業有限公司 全部100%股權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就有關出售(i)本公司於五礦鋁業之全部100%股權，(ii)澤賢於華北鋁業之全部72.80%股權，(iii)東方鑫源於營口鑫源之全部51%股權及(iv)隆達於常州金源之全部36.2913%股權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前述出售取得之股東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以667,300,000美元（相等於約5,204,940,000港元）出售五礦鋁業出售股份之事宜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以29,6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0,880,000港元）出售華北鋁業出售股份之事宜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以2,900,000美元（相等於約22,620,000港元）出售營口鑫源出售股份及以27,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10,600,000港元）出售常州金源出售股份之事宜已完成於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之登記。本公司與五礦有色目前預期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就這兩項出售之代價的匯款取得中國外管局批准。

完成出售五礦鋁業出售股份

茲提述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就有關出售(i)本公司於五礦鋁業之全部100%股權，(ii)澤賢於華北鋁業之全部72.80%股權，(iii)東方鑫源於營口鑫源之全部51%股權及(iv)隆達於常州金源之全部36.2913%股權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前述出售取得之股東批准。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之涵義與通函賦予該等詞彙者相同。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出售五礦鋁業出售股份之出售及實施主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之所有條件已達成，且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以667,300,000美元（相等於約5,204,940,000港元）出售五礦鋁業出售股份之事宜。

有關出售華北鋁業出售股份之出售及實施主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之所有條件亦已達成，且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以29,6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0,880,000港元）出售華北鋁業出售股份之事宜。以2,900,000美元（相等於約22,620,000港元）出售營口鑫源出售股份及以27,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10,600,000港元）出售常州金源出售股份之事宜已完成於中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之登記。本公司與五礦有色目前預期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就這兩項出售之代價的匯款取得中國外管局批准。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郝傳福先生（副董事長）、Andrew Gordon Michelmore先生、David Mark Lamont先生及李連鋼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立新先生（董事長）、焦健先生、徐基清先生及高曉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炳坤先生、Peter William Cassidy博士及Anthony Charles Larkin先生。